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 吳佳珍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上訴人 黃北豪

蔡丞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被上訴人 亞洲仁愛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竣鴻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